

## 104-1 學位考試(口試)注意事項

本學期最遲請於 **01/04(五)12:00 前** 完成學位口試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請先至註冊組申請**歷年成績單**，檢查是否符合畢業資格（如下）：
  - 先修課程：需修畢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三科。
  - 畢業學分：符合畢業 45 學分之修課學分數，成績皆須 70 分以上。
  - 需符合本系英文檢定之規定。
- 請於 **兩週（一個月更佳）前** 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線上提出 E 化口試申請，並至系辦將相關表件交給助教。
- 操作步驟如下：
  - ※ **【步驟一】**：請於「**確認論文題目**」及「**口試委員名單**」之後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，申請學位考試，並從系統中列印出「**指導教授同意書**」。
  - ※ **【步驟二】**：請詳細填寫「**104\_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**」
  - ※ **【步驟三】**：請至系辦繳交相關文件，如下所述：
    - 指導教授同意書**：請從學生資訊系統列印，並請老師親自簽名。
    - 104\_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**：請詳填口試時間&口試委員資訊。
    - 歷年成績單(正本)**：請用螢光筆將「**群組修課科目**」標記，以利審查。  
(備註：請至一校區教務處外的機器申請成績單，勿從系統直接列印。)
    - 英文檢定成績單**：(例如：多益)
- 口試前三天請將「**論文中、英文題目**」至助教信箱：[cs@thu.edu.tw](mailto:cs@thu.edu.tw)。
- 學位考試申請書填寫方式：
  - 請**指導教授簽名同意**，並填寫**預定的口試時間**和所邀請的**口試委員**。為便於學校行政作業的流程，請：
    - (一)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，本學期至 **105 年 1 月 12 日(五)12:00 前** 截止。
    - (二)學位考試後應修改論文，須於 **105 年 07 月 30 日** 送交成績至註冊組。
    - (三)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最遲繳交日期待註冊組通知系辦後公告周知。
  - **口試委員三至五人**，校外委員須佔 1/3 以上，校內委員人數不限，並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  - 注意：**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**。
  - 口試申請表上請務必寫上口試老師的 **現任服務學校及科系** 與老師的 **最高學歷學校與科系**。
  - 口試當天若老師口試費用沒有申請下來，口試學生需先代墊。有此顧慮之學生請提早辦理，若可以提前到 1 個月前繳交申請單，口試費下來應該就沒問題。

指導費：\$ 6,000 元

口試費：一個口試委員 \$ 1,500 元

校外交通費：\$ 1,000 元

ex:若有三個委員之計算方式：

$$\$ 6,000 + \$ 1,500 * 3 + \$ 1,000 = \$ 11,500$$

6. 學位考試申請書最遲在 **口試時間前兩週前** 親自繳交給助教，有任何問題可當場溝通，並請參考教室使用狀況借用教室。
7. 學位口試：本學期最遲須在 **105/01/04 前提出 E 化申請完成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8. 若要變更口試日期、口試委員或撤銷口試，均須在 **口試日前一週** 向系辦公室提出變更申請，由系上簽請學校同意，每位學生至多可申請兩次口試，因此提出申請後若無法口試者請務必申請撤銷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9. 本學期有修課的同學，即使口試通過，畢業學分數已達標準，亦須等所有課程成績出來後，方能領取畢業證書。

## 口試結束後之注意事項與離校流程

1. 論文修改經老師同意後（請老師知會助教），請至系辦領取**口試通過書影本**；並請將修訂確認後的中、英文題目寄至助教信箱：[csh@thu.edu.tw](mailto:csh@thu.edu.tw)。
2. 助教會幫以上同學申請**國圖帳號密碼**（若沒收到的同學請來信告知），將修改完之後的論文上傳(請上傳 PDF 檔案)至國圖並列印授權書。
3. 將論文口試通過書放至論文裡並印製**兩本論文**（灰色雲彩紙封面），**兩本交至圖書館**，且論文線上建檔經助教查核完畢後，助教送成績單至研教組。本學期開始，皆不需要繳交紙本論文至系辦。

(紙本論文原則上不需貼授權書，請將 2 本紙本論文及 2 份授權書交至總圖書館流通組櫃臺。)

4. 註冊組將成績放上網路（作業時間最晚三天），系上亦在網路上簽核後，即可進入**學生資訊系統**下載離校手續單。
5. 請歸還於系上借出的論文，否則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。
6. 跑離校流程順序請依照離校手續單上順序(請帶私章)，最後一關是註冊組，另請繳交兩本論文給圖書館後即完成離校手續了。
7. **學位口試成績最晚需於 7/30 前繳交至教務處，故請務必於 7/30 前完成論文修改。**
8. 本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限：**105 年 2 月 15 日止**，逾期未辦理離校，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則必須要於新學期完成註冊。